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2019-320602-54-03-327890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	行业类别	建筑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0〕59号，2020年8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文），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南通市主持召开了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位于崇川路与通欣路交叉口西南象限地块内，东临崇海水厂，北侧为南通市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冷库工程项目部，东北角与农副产品物流中心相望。规划轨道交通1号

线在基地东侧下设通沪大道站站点。项目地块中心经纬度：东经120°56'23"，北纬31°58'41"。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23层塔楼、4-6层连廊、道路工程及绿化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88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63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2500m²，项目总容积率3.17，建筑密度35.50%，绿地率27.81%。本项目由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工程总投资68758.4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于2020年3月动工，2022年12月底完工，总工期3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8月19日，南通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准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0〕59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工程防治责任范围1.2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8月，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7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渣土防护率为99.85%，表

土波保护率93.33%，林草植被恢复率99.18%，林草覆盖率27.5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5月，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6月提交了《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附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组长：钱磊伟

2025年6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嘉伟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嘉伟	建设单位
组员	陈海峰	江苏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南通分中心	高工	陈海峰	特邀专家
	钱建锋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高工	钱建锋	特邀专家
	丁慧敏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丁慧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马煜洁	南通析源水资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煜洁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亮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成亮	建设单位
	葛佳承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佳承	代建单位
	陆文镭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文镭	设计单位
	章泽亮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章泽亮	施工单位
	黄赞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赞	监理单位
	陆飞	南通华水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飞	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报告编制单位